

【縣市名稱】 【社區名稱】 更新重建計畫

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立合約人： 【社區名稱】 都市更新會

住戶共 【簽約戶數】 戶

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稱「九二一基金會」）

立合約人：【社區名稱】住戶共【簽約戶數】戶，明細如附件一所示（以下合稱「住戶」，分別稱「各住戶」）

【社區名稱】都市更新會（以下稱「更新會」）

緣九二一基金會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辦理災後重建工作，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推出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訂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經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後，於同年二月五日公告施行（以下稱「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由九二一基金會提供資金，協助依法成立之更新會辦理受災社區重建工作。

緣【社區名稱】都市更新會經【縣市名稱】政府核准成立在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已經【縣市名稱】政府核定公告（以下稱「本更新重建計畫」），以辦理【社區名稱】之更新重建。

緣住戶為【社區名稱】之受災戶，同意參加本更新重建計畫，惟因無法負擔全部或部分重建費用，經九二一基金會同意依「臨門方案作業要點」提供重建融資。如住戶未能依約清償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或提前聲明不清償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則九二一基金會將有權依「臨門方案作業要點」選擇購買住戶依本更新重建計畫取得之不動產產權。

九二一基金會提供之重建融資分成重建貸款融資（即「協助項目三」）與重建自備款融資（即「協助項目四」）兩項，前者以各該住戶參加本更新重建計畫應負擔之重建費用之百分之八十計算，後者則以各該住戶參加本更新重建計畫應負擔之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參與本更新重建計畫之住戶可依個別需要，申請九二一基金會同時提供重建貸款融資與自備款融資，或僅選擇申請提供重建貸款融資。

茲為本件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等相關事宜，九二一基金會、住戶、更新會簽訂本合約。各方當事人同意依「臨門方案作業要點」辦理並遵守條款如後：

第一條 融資金額及貸款用途

- 一、各住戶參加本更新重建計畫，其應負擔之重建費用暫以附件二所示為準。
- 二、各住戶申請九二一基金會提供之重建融資項目與額度明細如附件二所示，其中之重建貸款融資為各該住戶參加本更新重建計畫應負擔之重建費用之百分之八十，重建自備款融資為各該住戶參加本更新重建計畫應負擔之重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條 管理銀行及建築經理公司之委任

九二一基金會將（或已）與【銀行名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管理銀行」）及【建經名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經公司」）簽訂委任契約，由管理銀行及建經公司代理九二一基金會依本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本件重建融資事務，管理銀行及建經公司有依該委任合約及本合約相關規定代理或協助九二一基金會執行及管理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撥款方式

一、重建貸款融資：

於更新會提出依本更新重建計畫已簽署之重建工程承攬契約副本或影本（應加蓋更新會及理事長印鑑章）為首次動用申請後，由管理銀行通知九二一基金會將本重建貸款融資金額全部一次匯入九二一基金會於管理銀行開立之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再由管理銀行依更新會各次動用申請書（含首次動用申請）指示，自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匯入更新會於管理銀行開立之社區重建專戶（以下稱「社區重建專戶」）後，轉撥給更新會指定之更新重建計畫工程承攬廠商或材料供應商。

二、重建自備款融資：

於更新會提出依本更新重建計畫已簽署之重建工程承攬契約副本或影本（應加蓋更新會及理事長印鑑章）為首次動用申請後，由管理銀行通知九二一基金會將本重建自備款融資金額全部一次匯入九二一基金會於管理銀行開立之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再由管理銀行依更新會各次動用申請書（含首次動用申請）指示，自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匯入更新會於管理銀行開立之自備款專戶（以下稱「自備款專戶」）後，轉撥給更新會指定之更新重建計畫工程承攬廠商或材料供應商。

第四條 自備款繳交義務

- 一、未申請重建自備款融資之住戶應依附件三所示時程及金額，管理銀行之通知分期將自備款匯入更新會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自備款專戶。
- 二、住戶未依前項規定按時繳付重建自備款，且經管理銀行定期七日以上催告仍未繳付者，經管理銀行通知更新會，視同該住戶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授權更新會依九二一基金會「臨門方案作業要點」向九二一基金會申請重建自備款融資，由九二一基金會代繳重建自備款，並同意遵守本合約及作業要點自備款融資之相關規定。惟九二一基金會有決定是否核准之權利。
- 三、更新會依前項規定代理該住戶向九二一基金會申請重建自備款融資，不論是否經九二一基金會核准，更新會均應立即將其結果通知管理銀行及該住戶。

第五條 專戶設置

- 一、社區重建專戶：
 - (一) 更新會應於管理銀行以更新會名義開立社區重建專戶。
 - (二) 此專戶專供本更新重建計畫之用，由管理銀行依更新會各次動用申請書（含首次動用申請）指示，將重建貸款融資自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匯入社區重建專戶後，轉撥給更新會指定之對象。
 - (三) 本更新重建計畫完成，或本合約解除、撤銷或終止時，社區重建專戶剩餘之款項由管理銀行返還九二一基金會。
- 二、自備款專戶：
 - (一) 更新會應於管理銀行以更新會名義開立自備款專戶。未申請重建自備款融資之住戶應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按期匯入重建自備款。
 - (二) 此專戶專供本更新重建計畫之用，由管理銀行依更新會各次動用申請書（含首次動用申請）指示，將重建自備款融資自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匯入自備款專戶後，轉撥給更新會指定之對象。
 - (三) 本更新重建計畫完成時，或本合約解除、撤銷或終止時，重建自備款專戶剩餘之款項，依九二一基金會及各住戶匯入金額比例，由管理銀行返還九二一基金會及各住戶。惟應返還各住戶之金額，由管理銀行代九二一基金會先行抵充該住戶未清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六條 專戶之動用

- 一、各住戶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授權更新會代理各住戶向九二一基金會申請專戶之動用、指定撥款對象及辦理相關手續，並以本合約作為住戶為前開授權之證明。
- 二、更新會應於各次預定動用日之十個銀行營業日前向管理銀行申請動用，並副知九二一基金會及建經公司。如預定動用日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
- 三、申請專戶動用應備條件及文件：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更新會應於各次申請動用（含首次申請動用）時，檢附下列各項文件交付管理銀行審核：

 - （一）動用申請書。
 - （二）更新會書面聲明：
 1. 更新會依本合約所為之承諾、保證及約定事項與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包括簽訂本合約前，為申請臨門方案所提供予九二一基金會之所有資料）均屬真實無誤，本合約所規定之文件資料業經提供，且仍持續有效且適用，並無變更或已為最新變更通知，或已自行或依管理銀行之請求提出最新變更文件資料，且該等最新提出之變更資料，持續有效且適用。
 2. 聲明無任何違反本合約之事件發生或存續。
 - （三）更新會理事會同意該次動用之議事錄影本。
 - （四）更新會應提出前次自專戶動用之款項確已依動用申請書所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攬人出具之上期工程款收款證明。
 - （五）管理銀行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或證明。
- 四、專戶動用之暫停及本合約之解除：
 - （一）若九二一基金會提出書面反對，管理銀行應暫停專戶之動用。
 - （二）如發生下列任一事件，管理銀行應通知九二一基金會，九二一基金會得決定暫停接受更新會之動用申請，或解除本合約：
 1. 更新會有任何聲明或陳述不實，或提供之文件為偽造、變造者。
 2. 更新會未能取得、更新、維持或遵守或遭主管機關撤銷任何為實施本更新重建計畫所需之許可、核准、執照，經管理銀行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此事實仍繼續存在。

3. 更新會未依本合約規定將社區重建專戶或自備款專戶之款項用於本更新重建計畫。
4. 更新會不履行本更新重建計畫相關之合約，經管理銀行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此事實仍繼續存在。
5. 更新會未履行本合約所規定之義務或承諾，如此項未履行係屬本條各項所未列舉且可補救之違約情事，而更新會未能
在收到管理銀行之通知後三十日內期限內開始進行補救，致其後無法在管理銀行訂明期間內完成補救者。
6. 除前述各項外，本更新重建計畫工程之相關合約有違約情事發生或其他重大事件足以使管理銀行善意認定更新會將不
履行或無法履行本更新重建計畫工程相關合約之義務者。

(三) 經管理銀行通知更新會暫停本合約專戶動用申請者，若經更新會證明並經九二一基金會會同管理銀行認定暫停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後，得恢復之。

第七條 重建融資利息

一、重建貸款融資：

九二一基金會同意無息貸款與住戶。

二、重建自備款融資：

自管理銀行自九二一基金會專戶匯入自備款專戶之日起至管理銀行通知清償日止，申請自備款融資之住戶應按實際動用金額，按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予九二一基金會。

第八條 重建融資及自備款融資利息之清償

一、更新會應於本更新重建計畫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立即通知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實際動用金額分別通知各住戶清償九二一基金
會。各住戶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日起算三個月內清償全部之重建融資貸款及自備款融資之利息。

二、住戶確定無法如期清償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時，得於清償日截止前主動向管理銀行提出不清償之聲明。

第九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一、如有住戶逾期末清償本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或提前聲明不清償本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時，依該住戶應還款總

額，以管理銀行通知清償之日起至九二一基金會通知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日止，至多不超過四個月，計付年利率百分之八之遲延利息予九二一基金會。

二、如有住戶逾期未清償本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或提前聲明不清償本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時，依該住戶應還款總額計付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五之違約金予九二一基金會。

第十條 擔保物

一、各住戶同意將其權利變換完成後所取得之本更新重建計畫下土地、更新重建取得之建物及其他相關附屬建物（如附件四所示，以實際登記為準），於權利變換完成登記同時，共同依附件四所示之順位及金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九二一基金會。各住戶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授權更新會全權代理各住戶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辦理抵押權設定相關手續（包括代刻印章），並以本合約作為各住戶為前開授權之證明。

二、各住戶茲聲明其依本合約規定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其合法所有，除土地於簽訂本合約前已設定抵押權予原房屋貸款金融機構者外，他人並無租賃、借用、設定負擔、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任何權利，亦無任何九二一基金會所不知之物或權利之瑕疵，如有不實，該住戶除應另行提供九二一基金會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立即清償本重建融資外，並應賠償九二一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各住戶非經其九二一基金會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或毀損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並同意由九二一基金會隨時查驗，否則該住戶除應另行提供九二一基金會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立即清償本重建融資外，並應賠償九二一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四、擔保物如因公用徵收或其他原因，由第三人付款補償或賠償時，各住戶授權九二一基金會得直接領取該補償或賠償款項，並以本合約為授權之證明，就取得之補償或賠償款項，九二一基金會得抵充該住戶對其所負之一切債務。

五、擔保物如需登記、占有、管理或變更登記或辦理其他手續或因更換、增加擔保物致需辦理有關手續，或因毀損滅失，而對第三人或保險人求償需辦理有關手續者，各住戶均應立即照辦，其費用均由住戶各自負擔。擔保物之管理、維修、稅捐及其他應付費，亦由各住戶負擔。

第十一條 承諾及保證事項

更新會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一、更新會應依本合約規定使用本合約社區重建專戶及自備款專戶內之款項，並應依相關時程執行本更新重建計畫，並於更新會之會計帳冊上詳細載明本更新重建計畫工程支付明細。
- 二、依本合約第四條規定，住戶未依本合約規定按期繳付重建自備款時，更新會有義務代理該住戶向九二一基金會申請協助。
- 三、更新會應遵守所有相關之法令規定，並應取得並維持所有實行本更新重建計畫所需之許可。
- 四、更新會應維持本更新重建計畫下所有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合約之完全效力，並履行其在所有合約下之條款及義務。未經管理銀行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更新會不得任意修正或變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合約。
- 五、住戶委託更新會依「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申請協助，所提供與九二一基金會之各項證照及書面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完整。於提供各該資料時，並無重大錯誤或疏漏。
- 六、更新會應切實依本更新重建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合約標的建物之興建。未經九二一基金會事先同意，更新會不得任意變更本更新重建計畫。
- 七、如更新會執行本更新重建計畫發生任何困難時，應隨時通知九二一基金會。
- 八、更新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本合約，否則應對九二一基金會及住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監督與報告

- 一、各住戶及更新會同意隨時接受九二一基金會、管理銀行及建經公司對本重建融資案之監督。
- 二、九二一基金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更新會提供經合格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更新會財務報告，所需費用由更新會負擔。
- 三、更新會應將其申報主管機關之本更新重建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於提送主管機關同時提供影本與九二一基金會及管理銀行。
- 四、更新會就本更新重建計畫取得政府或主管機關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其他許可、變更文件時，應立即將該等文件之影本送九二一基金會。
- 五、本合約所定動用條件、特約事項及其他承諾或聲明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進度、擔保物等發生重要變動，致影響各住戶或更新會履行本合約、本更新重建計畫各合約時，更新會應即時通知九二一基金會。

第十三條 印鑑章樣式之變更

更新會及其理事長之印鑑章，除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任意變更。若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變更時，更新會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管理銀行，並立即為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章樣式之申請。更新會在未將變更情事通知管理銀行並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前揭事項之變更對抗九二一基金會。在未經管理銀行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章手續前，更新會所留存於管理銀行之印鑑章樣式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原留印鑑而與管理銀行及九二一基金會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更新會及各住戶仍應負責。

第十四條 購買選擇權

- 一、若有住戶逾期未清償本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或提前聲明不清償本重建融資或自備款融資之利息時，九二一基金會得行使購買選擇權，依本合約所列條件購買該住戶依本更新重建計畫分配所得之土地及建物（以下稱「本買賣標的」）（土地及建物產權明細如附件四所示）。
- 二、九二一基金會如擬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應於本合約第八條所訂清償期限或提前聲明不清償之日後三十日內通知該住戶及更新會。各住戶茲授權更新會代理各住戶辦理依本合約所規定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抵押權登記等相關事宜，並以本合約作為授權之證明。

第十五條 買賣標的總價

本買賣標的總價為該住戶土地價款與其建物重建費用之合計，暫以附件五所示為準，並以本更新重建計畫完成後結算之金額作為買賣價金給付之依據。如各專戶結算後仍有剩餘，本買賣標的總價依該剩餘金額遞減之。

第十六條 買賣標的價金給付

九二一基金會得以已撥付之重建融資金額、自備款融資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抵充本買賣標的價金之一部分，其餘額由管理銀行

先行保留本合約標的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九二一基金會所需之土地增值稅、代為清償積欠之社區管理費、抵押權債務、其他費用及本合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由住戶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於本買賣標的抵押權登記塗銷完畢、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九二一基金會後，如有餘額，則於完成交屋並結算所有相關費用後一個月內，由管理銀行給付與該住戶。

第十七條 建物面積誤差及價款找補

- 一、本買賣標的之建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若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時，該部分面積之計算，同意依核准之使用執照平面圖為準，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建物面積如有誤差，其誤差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含百分之一）雙方互不找補。惟其不足部分，如超過百分之一，則不足部分該住戶應退還其差額；其超過部分，九二一基金會不另補付差額。面積誤差找補之單價，係以土地與建物價款之總數除以建物面積所計算之金額為準，找補之金額不計息，於交屋時一次結清。

第十八條 買賣標的產權移轉

- 一、更新會及該住戶應於九二一基金會通知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一個月內，備齊文件並配合建經公司及九二一基金會指定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塗銷本買賣標的抵押權登記並同時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九二一基金會。
- 二、本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及塗銷抵押權登記手續，各當事人同意由九二一基金會指定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之，更新會及各住戶應配合辦理各項手續，若需由各住戶及（或）更新會用印，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捐及費用時，各住戶及（或）更新會應於接獲九二一基金會、建經公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予九二一基金會。若更新會及各住戶逾期繳納各項稅捐或費用時，九二一基金會有權利但無義務代各住戶墊款支付各項稅捐費用。如九二一基金會先代為墊付時，該代墊款項得自買賣價金中扣除。

第十九條 稅捐及相關費用之負擔

本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稅捐及相關費用負擔如下：

- 一、地價稅：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該日（不含）前由各住戶負擔，該日後由九二一基金會負擔。

- 二、房屋稅：以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該日（不含）前由各住戶負擔，該日後由九二一基金會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稅額。
- 三、土地增值稅：由各住戶負擔。於住戶取得本買賣標的所有權日起二十日內申報，並以申報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逾期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
- 四、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印花稅、契稅、規費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辦費用由九二一基金會負擔。
- 五、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欠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各住戶負擔。

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

本買賣標的所有權移轉與九二一基金會同時，住戶及更新會同意將本更新重建計畫承攬工程合約中與本買賣標的相關部分之權利轉讓與九二一基金會。

第廿一條 交付不動產及相關文件之條件及期限

- 一、更新會應於九二一基金會通知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一個月內，代理住戶通知九二一基金會進行交屋。於交屋時各方當事人應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 （一）更新會及住戶已將本更新重建計畫工程承攬合約中與本買賣標的相關部分之權利讓與九二一基金會。
 - （二）九二一基金會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
- 二、更新會如未於應於九二一基金會通知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一個月內，代理住戶通知九二一基金會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更新會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予九二一基金會。
- 三、更新會及各住戶應於交屋同時，將本買賣標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住戶規約草約、使用執照影本、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公契）及住戶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九二一基金會。
- 四、九二一基金會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三十日內配合辦理交屋，逾期各住戶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各住戶或更新會時，不在此限。
- 五、各住戶及九二一基金會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九二一基金會應負擔本買賣標的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及管理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九二一基金會負擔。

第廿二條 聲明及保證

- 一、住戶保證本買賣標的產權清楚，完全為其合法所有，並無一物數賣等情形，除因原房屋貸款所需設定與貸款銀行之抵押權外，他人並無租賃、借用、設定他項權利或其他任何權利瑕疵。前開抵押權住戶及更新會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負責塗銷之。
- 二、若住戶或更新會就本買賣標的與工程承攬人發生糾紛，更新會及住戶應於本買賣標的移轉登記前解決之。
- 三、更新會保證切實履行其與工程承攬人訂定之工程承攬合約，本合約標的建物之建築結構、建材、規格及相關設備之廠牌及驗收等事項悉依該工程承攬合約之規定辦理。未經九二一基金會事前同意，更新會不得任意變更、終止或解除工程承攬合約，或為建築設計及承攬人之變更。

第廿三條 個別義務及個別債權

各住戶於本合約各相關事項之義務均為獨立個別之義務，九二一基金會對各住戶所發生之各項債權均為個別之債權。

第廿四條 違約之解除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當事人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定期催告而未補正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解除本合約，並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廿五條 特約之解除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九二一基金會得解除本合約：

- 一、如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事由，致本合約標的建物不能繼續興建時。
- 二、【社區名稱】都市更新會、住戶與九二一基金會簽訂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一或協助項目二合約解除、撤銷或終止時。

第廿六條 通知及送達

- 一、本合約所稱各項通知或請求，除另有約定者外，均應以書面為之。
- 二、各當事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如怠於通知，他方將有關文書按本合約記載或最後告知他方之通信地址以掛號郵件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廿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合約之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各當事人均應遵守。
- 二、本合約有任何修正或變更應經各當事人全體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惟如因法令變動、法令解釋變更，或因相關主管關要求而有修改或變更本合約之必要時，住戶及更新會應配合九二一基金會修改或變更本合約。

第廿八條 轉讓

除非事先經九二一基金會以書面同意，住戶或更新會不得將其所取得本合約權利或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與第三人。

第廿九條 準據法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各當事人同意以台灣【法院名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動產有專屬管轄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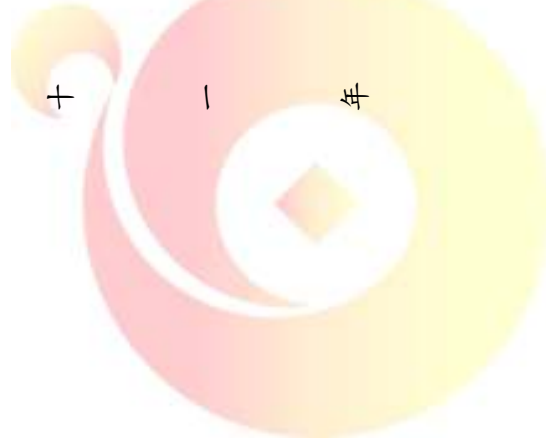
第卅一條 標題

本合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合約條款之根據。

第卅二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及副本各壹式貳份。九二一基金會與更新會各存執正本及副本各乙份。影本【簽約戶數】份（加蓋九二一基金會與更新會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各住戶各存執乙份。更新會及各住戶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開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其內容後，始簽章並生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董事長：殷琪

執行長：謝志誠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一五六號六樓

【社區名稱】都市更新會

住戶（共【簽約戶數】戶，明細如附件一所示）

理事長：

地址：

附件一：住戶清冊

附件二：申請重建融資明細

附件三：自備款繳交時程及金額

附件四：土地及建物產權明細

附件五：買賣標的總價

附件一 住戶清冊

單元編號	住戶	協助項目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對保簽章



附件二 申請重建融資明細

單元編號	更新後 所有權人	協助 項目	重建費用 R	申請重建融資		合計 T=X+Y
				貸款融資 X	自備款融資 Y	
合	計					



附件三 自備款繳交時程及金額

時程	自備款繳交金額
該住戶重建貸款融資額度動用比例達 50%	繳付應繳交自備款額度 25%
該住戶重建貸款融資額度動用比例達 75%	繳付應繳交自備款額度 25%
該住戶重建貸款融資額度動用比例達 100%	繳付應繳交自備款額度 25%
該住戶重建自備款額度動用比例達 25%	繳付應繳交自備款額度 25%



附件四 土地及建物產權明細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M² (坪)

單元 編號	更新後 所有權人	協助 項目	分配後土地持分建			物					停車位 編號	設定 順位	最高限額 抵押權	
			面積 M ²	面積 坪	比例	主建物 面積	附屬建物 面積	共同使用持 分面積 M ²	總面積 M ²	總面積 坪				樓 層 總 樓 層

附件五 買賣標的總價

單元編號	更新後 所有權人	協助 項目	土地價款 C	重建費用 R	合計 T=C+R
合 計					
合 約 標 的 總 價					

